泰安市泰山区统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泰山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围绕统计工作重点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不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**1.主动公开。**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主动发布信息，规范设置由统计月报、统计分析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法律规范及执法监督等信息组成的公开栏目，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。通过图表、文字方式，重点解读和分析宏观经济指标、经济发展态势、经济普查、劳动力状况等重要统计数据。2024年度我局主动在网站发布信息25条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条，统计月报12条，统计分析12条。

**2.依申请公开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，制定了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，确保在法定时限内以严谨规范形式进行答复。2024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2件，均按要求和程序答复办结。

**3.政府信息管理。**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保证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安全、完整、准确。做好政府信息日常维护工作，对反馈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落实。

**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对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的“统计信息”栏目做好日常更新维护，及时发布统计信息。

**5.监督保障。**按照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将各项公开工作分解到相关科室。严格遵循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发布信息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以确保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。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提供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广泛全面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的频次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法措施

1.加强学习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

2.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统计信息栏目内容，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统计政策法规，及时高效发布统计数据。

3.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1.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**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**2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**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把政务公开贯穿于统计工作过程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发布统计信息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定期梳理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**3.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**我局本年度没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**4.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**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规范政务公开方式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得到及时、全面的梳理与发布。**一是抓好信息发布审核。**统筹做好公开与安全，能公开的主动进行公开，不能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。信息发布坚持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发布规范程序，严格保密审查，防止信息泄密。同时以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，把握好信息发布的重点，做好网站政务公开工作。**二是抓好服务效能建设。**安排专人负责开展信息梳理工作，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等信息。同时对反馈问题清单做好整改，确保发布信息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。**三是抓好提升公开质量。**结合统计工作职能，定期公开各类统计信息、及时发布统计分析报告，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对群众在网上咨询的信息内容，及时做到准确答复。